

黄许可决〔2025〕176号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  
影响安宁渡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景靖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5年10月15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影响安宁渡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受委托组织对S35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影响安宁渡水文站水

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影响安宁渡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马心远 0371-66020840

附件：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影响安宁渡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2月23日

## 附件

#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 影响安宁渡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年10月16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项目影响安宁渡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甘肃景靖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安宁渡水文站位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水泉乡黄湾中村，设立于1953年7月1日，集水面积24.2万平方公里，距河源2289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甘肃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汛任务，在黄河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工程虎豹口黄河大桥位于安宁渡水文站上游约7公里；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景泰至靖远段工程黄湾黄河大桥位于安宁渡水位监测断面下游

约 1.4 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虎豹口黄河大桥的建设及运营对安宁渡水文站水文监测有影响，黄湾黄河大桥的建设及运营对安宁渡水位监测断面无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

五、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应尽快落实《水文分析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消除或减轻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的影响。

六、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安宁渡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抄送：水文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